

补充协议

甲方(用工单位): 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

乙方(派遣单位): 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

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双方签订的《劳务派遣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书”)作如下补充:

一、根据《残保金审核工作残疾人服务采购项目》招标文件,项目预算资金 195.7827 万元(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89.6827 万元,和劳务派遣管理费 6.1 万元),在招标代理费一栏中说明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00 元;区残联就业所与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约定:由中标人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;区残联就业所与中标单位中科英才签订的《劳务派遣协议》“甲方按每人每月 150 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”,一年服务费共计 28800 元,未包含中标服务费用。经双方一致同意,除合同书第八条约定“甲方按每人每月 150 元向乙方按月支付管理费”外,甲方另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¥23864.79 元。

二、本次劳务派遣期内,双方同意按照合同书约定条款执行。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的事宜外,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,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乙方应确保本派遣项目合法合规。

三、如遇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办法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，解决方式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年 月 日

